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rch 2015

No.01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2

第 13 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2
刘卫军副主任出席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及 工厂检查员专项监督通报会	3
国家认监委召开《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及应对策略》 图书编写和研讨部署会	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 2015 年一季度认证认可 业务工作会议的通知	4

Part 2 认可工作 5

关于 CNAS-CC190: 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要求》等文件发布实施的通知	5
关于伪造认可证书和冒用认可标识的声明	5

Part 3 协会动态 6

新版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宣贯会在京召开	6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举办“新版注册准则解读服务 周”活动	6
新版注册准则常见问题及解答	7
CCAA 发布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等认证培 训课程确认规范文件	9
第三期会员单位认证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会在上 海召开	10
关于发布《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程序》的 通知	10
关于发布《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管 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13
关于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 的通知	14
关于 2015 年一季度继续教育课程及教师评审安排的 通知	14

Part 4 新闻资讯 15

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15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实施 “中国制造 2025”实现制造业升级	20
逐步提高质量和安全指标及标准	21

第13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支树平在第十三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要求
完善机制 深化改革 依法治理 搞好规划

中国质量新闻网 2015-03-23



3月19日，第十三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卢春房、范一飞、肖仲凯、周学文、周伟、彭有冬等，特邀单位的代表及质检总局有关司局，认监委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支树平在讲话中，着重强调了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肯定了部际联席会议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国家治理有认证认可这样一个好工具，认证认可有部际联席会议这样一个好机制，部际联席会议有亲诚融洽、务实高效这样一个好氛围，应当继续坚持、继续发扬、继续完善。

支树平对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提出4点期望：第一，要通过完善机制，做实协作效果。事前环节，要完善协商决策机制，打好“提前量”；事中环节，要完善协同分工机制，消除“中梗阻”；事后环节，要完善督促检查和评估反馈机制，打通“最后一公里”。在部际协作机制层面逐步形成全方位协作、全天候协作的新常态，将部际协作常态化。第二，要通过深化改革，做实协作效果。在深化改革中注重运用认证认可的手段，在新的制度设计中融入认证认可的方式。第三，要通过依法治理，做实协作效果。运用改革新思维，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认证认可的制度安排。第四，要通过搞好规划，做实协作效果。在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认证认可工作与“十三五”规划的对接，运用认证认可的科学评价手段，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作出新的贡献。

孙大伟在报告中，总结回顾了2014年度认证认可工作情况，提出了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的建议。按照2015年认证认可工作的总体部署，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推进4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以深化改革为主线，更好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作用；二是以法治建设为中心，着力完善认证认



可工作基础保障；三是以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认证认可制度创新步伐；四是以联席会议为平台，不断增强部际协调工作合力。

据了解，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是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认证认可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原则，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委相互协调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认证认可工作，有效发挥了政策对接、工作协调、共同治理和信息交流等作用。

刘卫军副主任出席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及工厂检查员专项监督通报会

时间：2015-03-19 来源：国家认监委

2015年3月12日，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共同组织召开了2014年度CCC指定认证机构及工厂检查员专项监督通报会。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认证监管部主任薄昱民和认可中心副主任陈云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认可中心负责CCC专项检查工作的有关同志及指定认证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听取2014年度CCC指定认证机构及工厂检查员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报后作了总结讲话。他充分肯定了2014年度CCC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并认为专项监督整个过程对具体操作、问题分析、未来打算都作了全面梳理，检查结果客观、内容务实、条理清楚。针对2015年专项监督工作，他结合整体全面深化改革的思路，要求在新常态的思维下，化挑战的忧，借机遇的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CCC认证有效性。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主任薄昱民在“放、管、治”改革大背景下，分析了CCC认证工作如何在事中事后对改革中要“放”的内容“管”起来。关于2015年专项监督工作，要求在“大监督”机制下，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领域的分类监督，深化开展CCC认证专项监督内、外联动监督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措施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认可中心副主任陈云华在讲话中指出，协助国家认监委作好CCC专项监督检查一直是认可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认监委的领导下，通过连续多年专项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方式越来越成熟，检查工作越来越深入，促使CCC认证工作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在整体深化改革进程中，认可中心将在提高效率，增强效果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对机构和社会的服务质量。

认可中心六处负责人通报了2014年度CCC指定认证机构及工厂检查员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与会专家就2015年专项监督检查领域、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改进意见等工作进行了研讨。





国家认监委召开《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及应对策略》图书编写和研讨部署会

时间：2015-03-23 来源：国家认监委



3月19日-20日,《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及应对策略》图书编写和研讨部署会在青岛召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国家认监委以及北京、上海、山东等地的20余名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近年来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及应对策略的研究工作,围绕图书编写内容及分工进行了研讨,并对食品防护国家标准修订工作进行了部署。该书将重点介绍国际和中国非传统食品安全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应用实践及法规标准发布等内容。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2015年一季度认证认可业务工作会议的通知

时间：2015-03-20 来源：国家认监委

认办函〔2015〕38号

4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成都、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TC25-2技术专家组成员:

为贯彻落实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15年全年工作,根据2015年会议计划安排,认监委办公室将于近期召开2015年一季度认证认可业务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会议的主题是围绕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重点,部署安排2015年全年认证认可工作任务以便各地两局及时了解和把握认监委对系统推进认证认可工作的整体安排和部署、全年落实工作任务的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包括认监委对地方两局的全年监督检查计划和需要地方两局配合认监委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使各局能提前部署工作,配备好人力资源。会上将围绕会议主题安排与年度重点工作有关的各项分议题,会议日程安排见附件1。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定于2015年3月26日-27日在湖南长沙召开,3月25日报到。

会议地点:同升湖通程山庄酒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同升湖,电话0731-85168888)。

三、会议代表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成都、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处负责人各1名;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有关负责人各1名;TC25-2技术专家组成员。





➤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 CNAS-CC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文件发布实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完成了下列认可规范与认可说明文件的修订，具体包括：

1. CNAS-CC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 CNAS-SC190：:2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3. CNAS-EC-043:2015《关于 CNAS-CC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转换实施的认可说明》。

经批准，现发布上述文件。上述认可规范和认可说明文件将于2015年4月1日起实施，具体实施安排详见CNAS-EC-043：2015中相关内容。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

上述认可规范和认可说明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关于伪造认可证书和冒用认可标识的声明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3-18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深圳市速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其官网上公布“由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证证书”，并在其出具的“质检报告”中使用CNAS认可标识。

CNAS经查实后，郑重声明如下：

1. 深圳市速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未获得过CNAS的认可。
2. CNAS具有CNAS徽标和认可标识的所有权，CNAS对于伪造认可证书、冒用认可标识以及有损CNAS名誉的单位或个人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同时，CNAS诚挚欢迎社会各界组织、个人对伪造冒用CNAS标识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年3月17日





➤ Part 3 协会动态

新版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宣贯会在京召开

发布时间：2015-03-16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为了进一步深化认证认可制度改革，助推事业的发展、服务协会会员，满足有关会员单位学习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措施的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3月12日下午在京举办了新版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宣贯会。协会相关部门就认证人员培训、考试、注册等改革措施进行了介绍，对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的新准则进行了解读。协会副秘书长李强介绍了协会认证人员注册工作改革的总体规划，注册一部、二部和培训考试部详细介绍了新准则的变化要点并与代表们进行了互动交流，近2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举办“新版注册准则解读服务周”活动



为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改革精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近期发布了一系列新版注册准则。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新版注册准则，认证认可协会于3月16日至20日每天下午13:30-16:30在中认大厦13层会议室举办了“新版注册准则解读服务周”活动，现场为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活动期间，注册部门的对口业务人员每天在现场接受咨询，业务人员一方面现场回答问题，一方面总结出频率高的问题，并通过协会微信平台对常见问题进行了集中解答。



本次活动在时间上紧贴协会在京召开的新版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宣贯会，为宣贯活动提供了必要的总结和补充，为宣贯会上存有疑问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提供了再次咨询的便利。作为协会首次举办的“服务周”活动，活动与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领域深化改革结合紧密，同时受到了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一致好评，取得圆满成功。

新版注册准则常见问题及解答



1: 认证人员的年度确认还是集中申报吗？

答：目前年度确认已经移至 3.0 系统中进行，变为日常业务，不再集中申报。年度确认以认证人员注册时间后移 12 个月为周期，在周期届满前三个月到后三个月可以进行年度确认，每次年度确认系统会发邮件提示两次。在注册 3 年有效期内需在系统中进行 2 次年度确认。年度确认可由个人申报，也可由机构机构申报。

2: 检查员年度确认缺少经历怎么办？

答：按照注册准则要求检查员年度确认时应至少提供一次检查经历和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经历（其中至少 8 学时为 CCAA 指定课程）。如果缺少检查经历，应追加继续教育经历至 24 学时（其中至少 12 学时为 CCAA 指定课程）。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3: 2015 年 3 月前考试合格的，但是到 15 年 7 月满 4 周年的大

专学历，刚好要在 7 月份注册的，但是按照新的注册准则，像这样的情况就无法注册了。成绩无效，培训无效，是否应该把六月 30 改为 7 月 30。

答：按照过渡期文件要求，2015 年 3 月之前“基础知识”考试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 Q/E/O 大专学历申请人，3 月 20 日后可按新版注册准则本科学历实习申请人相应条款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新版注册准则本科学历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工作经历年限要求。

4: 系统注册是不是必须到 3 月 20 日后才能注册？谢谢！

答：符合新版注册准则和过渡期要求的申请人，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后提交申请。

5: 你好，我是去年 12 月考过了 QMS“审核知识”，“基础知识”没过，请问参加今年 3 月的“基础知识”考试过了可以注册吗？我是大专学历。

答：按过渡期文件规定，可以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

6: 之前的质量体系“基础知识”已过，但“审核知识”没过，现在想继续考审核知识要怎样进行呢？

7: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申报表》以什么格式提交？

答：报送两份电子版，其中一份为不盖章的 excel 格式，另一份为盖机构章的 PDF 格式。各机构只填报自己机构相关的内容，其它机构的信息要删除。集中申报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由机构统一申报。除了准测发布通知上指定的邮箱可以接受报送的电子版，也可以由机构管理员加入 CCAA 的产品认证机构 QQ 群发送电子版，QQ 群号：423786970。

8: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材料申报表》什么时候提交？

答：《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 3 版）》实施之日起就可以开始提交，当然机构需要一段时间准备相关的资料。确切的说，当机构在 CCAA 人员注册系统 4 月 10 日重新开通后，机构按照新版的注册准则要求开始在系统中提交人员注册申请时，这张表就要上报，表上提到的“机构申报资料”要符合新版注册准则中“条款 3.2”的



要求,向协会提供一套纸质资料即可。

9: 老师好!我是大专学历,2014年12月通过了QMS基础知识考试,以后能不能申请注册审核员了?可以的话怎样的流程?

答:可以申请,但须满足新版注册准则大专学历申请人条件。

10: 老师,你好!现在考试是否还要培训证书?

答:新版注册准则申请人完成审核员培训课程已不作为注册的必备条件,申请人参加考试无需提交培训证书验证。

11: 自愿性产品检查员注册的经历可以是CCC检查经历吗?

答:只要是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即可,当然也包括CCC的检查经历,前提条件是检查经历必须是与“注册专业”相关的产品认证检查经历。

12: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提交的“见证评价报告”该怎么写?协会有统一的格式吗?

答:首先新版注册准则中要求机构提交的“见证评价报告”,协会没有统一的格式,由各机构自行拟定。注册准则中要求的“见证评价报告”,一共涉及到两类,一类是对“专业能力”的见证,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再注册时,要求机构在人员注册系统中上传;另外一类是对“组长能力”的见证,检查员升高级检查员时,同样要求机构在人员注册系统中上传。特别强调一下,“专业能力”见证评价报告形式上不做限制,但内容上必须覆盖到检

查员的每个“注册专业”,机构可以分开给每个注册专业做见证,也可以出具一份能够覆盖到申请人所有“注册专业”的总的见证评价报告。

13: “QMS、EMS、OHSMS、FSMS领域的“基础知识”和“审核知识”笔试成绩分别视同于新版注册准则相应领域的“基础知识”和“审核知识与技能”笔试成绩……”考过其中一门均可以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吗?

答:新旧注册制度笔试成绩分别视同是指“基础知识(旧)”和“基础知识(新)”视同,“审核知识(旧)”和“审核知识与技能(新)”视同。实习审核员申请人应提交有效期内的“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审核员申请人应提交有效期内的“审核知识”或“审核知识与技能”考试成绩。

14: “在2015年3月之前参加审核员注册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有效期为3年还是4年?

答:原注册准则“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有效期为3年;原注册准则“审核知识”笔试成绩有效期为4年。

15: CCAA注册担保人必须是具有相同领域注册资格的人吗?

答:不是必须的,也可以是具有CCAA其它领域注册资格(实习注册资格除外)的注册人员。

16: 我们机构有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领域的业

务,之前已在CCAA进行了人员确认,现在此领域已列入“一般服务认证”领域,请问已确认的人员应如何进行转换?

答:服务认证审查员网上注册系统2015年4月10日正式开通,机构可通过系统提交转换申请,申请时点选“服务认证”-“审查员”-“其他领域转换”路径,转换注册专业为“一般服务认证”。同时,上传CCAA发布的确认通知文件及其它证明资料,转换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17: “新版注册准则实施后,已经注册的具有大专学历的实习审核员和审核员,可按新版注册准则进行同级别资格保持。”是指这些人员可以不用满足中级以上职称、20年工作经历、15年专业工作经历的要求吗?

答:是的。《新版注册准则》审核员(含实习)资格保持对申请人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和技术职称没有要求。

18: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无机构推荐要求,那自行申请人员怎么办?怎么参加现场审核?

答: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且无执业机构的申请人 可选申请信息页面“认证机构”-“暂无执业机构”选项。申请人注册后应按CCAA转换执业机构要求办理转换执业机构手续,并缴纳相应费用。

19: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高级检查员再注册时,检查经历次数和注册专业之间有什么关联?

答:检查经历总的次数不能少于3次,同时要满足每个“注册专





业”应完成 1 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的要求。举例说明：假如你只有 1 个注册专业，只要提供针对这个注册专业的 3 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假如你有 3 个注册专业，3 个注册专业各提供 1 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检查经历总

次数应是 3 次；假如你有 5 个注册专业，5 个注册专业各提供 1 次产品认证检查经历，检查经历总次数应是 5 次。

20：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升高级检查员时，新版注册准则

中要求的“6 次组长”经历必须要覆盖到申请人所有的“注册专业”吗？

答：不是必须的。

CCAA 发布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等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规范文件

发布时间：2015-03-26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以及认证注册制度改革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和认证培训业务改革的实际需要，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讨论，对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制度进行了改革，并于近日发布了新版《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及相应认证培训课程大纲等确认规范文件，取代之前的《培训机构确认准则》、《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确认评审规则》及相关领域课程准则。

此次新版确认规范文件在确认主体、范围、条件、程序以及培训方式、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都有实质性和创新性的改变，更加体现开放性和竞争性的时代特点和加强行业自律、培训课程提供者自主管理及监督管理的需要。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对培训课程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整合，根据类别制定了统一的培训课程大纲，取代之前单独的课程准则，细化了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及评审人日数的核算方式等内容，使申请机构能够更加方便、直观的查询和理解 CCAA 对于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的要求以及评审的程序。

二是取消了对培训机构的确认，调整为确认培训课程，同时对授课教师一同确认，体现了 CCAA 从关注机构与培训课程到关注培训课程的转变。

三是申请机构不再局限于行业内机构，凡是有培训或教育背景并具备符合行业特点的基本条件，无论是行业内还是行业外的机构都可以

申请确认 CCAA 认证培训课程，体现出了开放性和竞争性的时代特点。

四是确认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全面，新版确认制度除了对管理体系培训课程进行确认外，还增加了对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课程及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课程的确认。

五是确认评审程序发生了变化，新的确认评审程序只对认证培训课程相关方面进行相应的评审，不再对机构的体系进行评审，同时适当优化了评审流程，提高了确认的效率。

六是实行认证培训课程“一课一号”制度，培训课程提供者每个获得确认的认证培训课程按照批准时间拥有单独的课程编号和有效期，取代之前统一的《培训机构确认证书》及其附件。

七是在课程的培训方式上也有了重大的突破，培训实施根据课程领域可采取面授、网络课程授课或面授与网络课程授课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赋予培训课程提供者及学员更多的选择。

八是加强了对培训课程提供者实施经确认培训课程的自主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的要求，确认规范文件中明确了培训课程提供者在实施培训活动时应遵守的规范文件、CCAA 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认证培训课程确认资格的处置。

另外，新版确认文件的编写注重申请机构对文件的直观理解，站在申请机构的角度，以通俗易懂又不失专业的方式，阐述了 CCAA 确认工作的要求和程序。





第三期会员单位认证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会在上海召开

发布时间：2015-03-27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3月19日，第三期会员单位认证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会在上海成功举办。协会李强副秘书长介绍了协会认证人员注册工作改革的总体规划，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王孝霞处长就《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38号公告）进行了专题政策解读，协会相关部门就认证人员培训、考试、注册等改革措施进行了介绍，对管

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的新准则进行了解读。会议还安排了互动交流。108名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这是协会进一步深化认证认可制度改革，助推事业发展、服务协会会员，满足有关会员单位学习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措施的需求，于2015年2月至3月连续举办的第三期会员系列交流活动。

关于发布《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程序》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3-24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认协监〔2015〕58号

各认证机构、注册认证人员：

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自2014年10月已开始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进行办理。为配合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网上办理流程，便于转换执业机构申请人更好地办理转换执业机构手续，按照《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我会制定了《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程序》（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3月23日起实施，原《认证审核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程序（2008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施《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规范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流程，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的所有认证从业人员转换执业机构的受理、办理、审批。

第三条 协会自律监管部负责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工作。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一律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办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转换执业机构申请需注册认证人员本人申请，申请人需是在协会注册的持有有效资格的注册认证人员（审核员、检查员、咨询师等），并且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有可查询到的执业机





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换执业机构：

- (一) 在协会处罚期内的注册认证人员；
- (二) 有违纪行为被原属机构除名一年内的注册人员；
- (三) 未解决合同纠纷的注册人员；
- (四) 不能履行竞业限制和保密条款的注册人员；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转换过执业机构的注册人员。仅持有实习审核员资格申请人以及暂无执业机构的申请人不受 12 个月内不能转换的限制。

第六条 申请人随时可以提出转换机构申请，转入机构可以有确定的机构也可以选择暂无执业机构。提交转机构申请未批准的或者执业状态为暂无执业机构的可随时重新提交申请。

第七条 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途径：转换执业机构所有流程，包括申请人提交申请、交费，协会受理，转出、转入机构确认，最终办理结果均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操作，进度可实时追踪。

第三章 办理方式

第八条 转换执业机构申请由申请人本人登录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点击功能菜单“转换执业机构”下“申请转换执业机构”，跳转到申请转换执业机构列表页面，申请可由个人发起、修改和删除。转换执业机构人员申请时，如有检查员、审核员资格的一同进行转换，不需要单独申请。

(一) 确定转入机构

申请人在核实基本信息后，选定拟转入机构，同时勾选转换机构理由，并按要求上传转换执业机构凭证（附有总部公章的离职证明扫描件，到期的合同复印件等）。保存申请后由个人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缴纳转换执业机构申请费（50 元），缴费成功提交申请，则整个申请提交完毕。

(二) 暂无执业机构申请

申请人在核实基本信息后，申请将资格从原机构转出，申请变成暂无执业机构状态，则在系统中转入机构勾选“暂无执业机构”选项，并上传转换执业机构凭证（附有总部公章的离职证明扫描件，到期的合同复印件等）。保存申请后由个人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缴纳转换执业机构申请费（50 元），缴费成功提交申请，则整个申请提交完毕。

第九条 协会受理转换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转换执业机构理由以及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实，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 (一) 与原机构合同到期或一个月后合同到期的注册认证人员需要提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扫描件；
- (二) 未到期终止合同，原机构同意解除关系的注册认证人员需提交转出机构开具的带有总部公章的离职证明；
- (三) 由于原属机构解散、破产或无能力维持正常活动（不含更名）而不能从事认证审核活动的注册人员，需有国家监管部门对机构解散审批等正式文件作为证据。
- (四) 六个月原属机构未安排参加任何认证审核活动的注册认证人员，协会需与机构核实不存在培养协议等纠纷，并由协会核实是否半年末在原机构进行认证活动。
- (五) 其他转换执业机构理由，可附加仲裁结果或者法院判决书等证明劳动关系中止的证明性文件。

第十条 申请提交协会经审核通过后，将从系统分别提交至转出机构、转入机构对申请人的转换执业机构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确认时限为 10 个自然日，超过 10 天机构未确认的，则系统默认为机构同意申请人的转换申请。转出、转入机构确认通过后，如同意此申请，填写同意，网上提交协会。如机构对申请人的转换申请有异议的，应填写不同意、简述理由，提交协会进行进一步核实。转出机构或者转入机构为暂无执业机构的，由协会负责确认。





第十一条 协会在收到双方机构确认后，进行最终审核。如双方机构均同意转换申请则审核通过，正式批准申请人的转会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系统查询批准结果并打印《转换机构证明》。如机构任一方提交不同意转换机构，且经协会审核不同意理由成立，确属不符合转换执业机构条件的，则对本次申请不予批准；如机构提交的不同意转换理由不成立，则按照申请人符合转换执业机构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各项内容核实完毕后，将符合办理要求的申请进行确认，并进行最终审批，批准通过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转换执业机构编号以及《转换机构证明》，此证明可由申请人自行下载，转换执业机构时间以最终审批通过时间为准，转换申请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转换机构申请在办理中若退回申请人或者机构需说明申请存在问题，请申请人、转出机构、转入机构相关一方尽快修改，若有疑问，请及时电话与协会沟通，针对存在的问题，继续提供有关信息或证明材料。

第四章 公告与材料归档

第十四条 协会完成转换后，系统自动更新人员的执业机构则转换工作完毕，同时成功转换的人员可在本人申请页面直接下载《转换机构证明》。

第十五条 网上办理后，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结果不再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布，系统审批通过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未转换成功的人员如需要再次转换，则需要重新发起新的申请。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和申请人均应对向协会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按照协会有关人员注册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程序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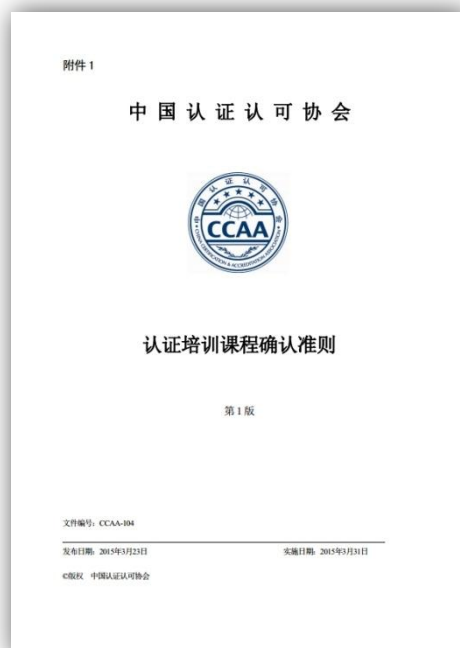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15-03-23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认协培〔2015〕56号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和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CCAA 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制定了 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见附件 1），并形成了《CCAA 已建立培训课程大纲的认证培训课程列表》（见附件 2），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按原确认规范确认的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的过渡期安排见《关于认证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认协培〔2015〕36 号】。





以下文件同时废止：

1. CCAA-3101《培训机构确认准则》；
2. CCAA-3201《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确认评审规则》；
3. CCAA-3202《CCAA 认证人员培训新课程和培训教师确认规则》；
4. CCAA-3302《培训证书实施指南》。

附件：

1. CCAA-104《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 2.《CCAA 已建立培训课程大纲的认证培训课程列表》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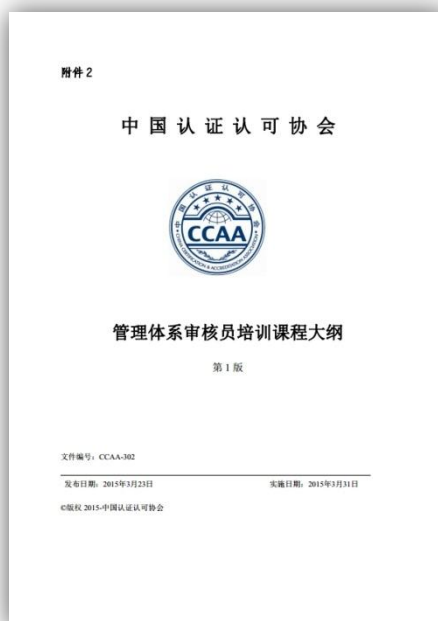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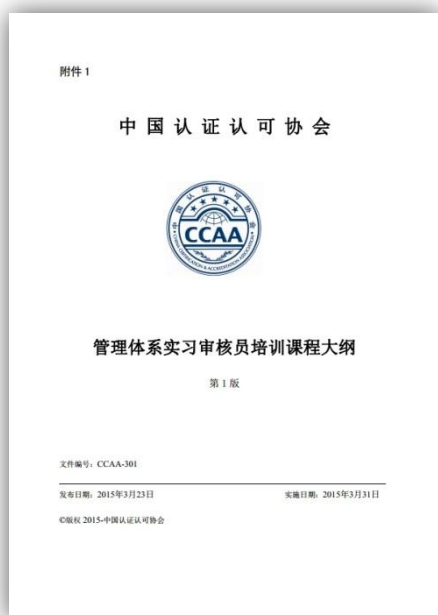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15-03-23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CCAA 制定了《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 1）、《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 2），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以下确认准则同时废止：

1. CCAA-3102《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08）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2. CCAA-3103《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04）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3. CCAA-31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4. CCAA-31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2000-2006）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5. CCAA-310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GB/T22080-2008）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6. CCAA-310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GB/T24405.1-2009）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7. CCAA-311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确认准则》；
8. CCAA-3102.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GB/T50430-2007）专业培训课程确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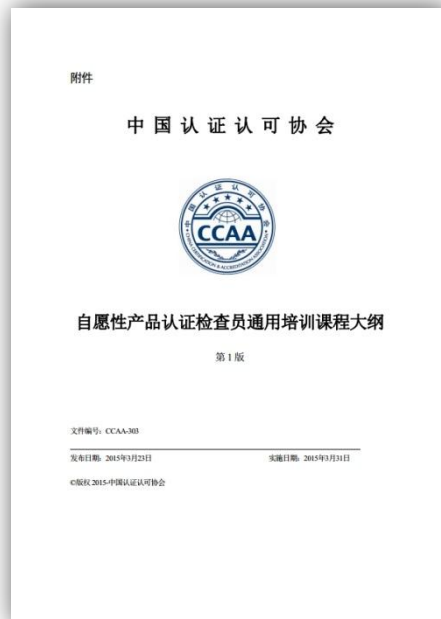
关于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3-23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CCAA 制定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CCAA-303《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



关于 2015 年一季度继续教育课程及教师评审安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3-23 文章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各相关机构：

根据《2015 年度认证人员继续教育课程计划》的统一安排和各认证机构、培训机构的申报情况，我会（CCAA）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至 31 日在北京举办 2015 年一季度继续教育课程及教师评审。现将有关评审工作的安排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5 年 3 月 30 至 31 日（星期一、星期二）

地点：北京中认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15 层

二、注意事项

（一）请相关机构按照 CCAA2015 年一季度继

续教育评审计划安排（见附件）通知相关参评人员。参评人员如不能参加本次面试，应及时告知认证机构，各认证机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不能参加评审的人员名单告知 CCAA 培训考试部，以便及时调整评审工作安排。

（二）参评人员应在评审当天提前到候考室（详见评审当天标识牌）签到。

（三）参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四）参评人员食宿自理。

CCAA 联系人：郝静

联系电话：010-65994437

特此通知。

附件：2015 年一季度继续教育评审计划安排





➤ Part 4 新闻资讯

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让标准成为质量的“硬约束”

中国质量报 2015-03-27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
- 标准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
- 标准体系不够合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 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

总体要求

基本原则

-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 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国情。
- 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 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

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改革措施:

- 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
- 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方案》提出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方案》强调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国际接轨、统筹推进的原则,明确了6个方面的改革措施:一是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二是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三是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



的数量和规模。四是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

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五是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六是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大力推广中国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方案》明确改革将分3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从2015到2016年,主要是推进改革的试点工作,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同时对现行标准体系进行全面清理和复审;第二

阶段从2017到2018年,主要是稳妥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第三阶段从2019年到2020年,基本建成新型标准体系,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标准化事业蓬勃发展,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不完善,政府与市场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全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3月11日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2001年成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至目

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10万项,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我国专家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ITU秘书长等一系列重要职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数量逐年增加。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

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为3年,远远落后





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1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0.5%，“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二是标准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是重要的市场规则,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目前,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2000项,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甚至冲突,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执法尺度不一。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保,但是制定主体多,28个部门和31个省(区、市)制定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庞大,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标准万余项,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

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制定,且70%为一般性产品和服务标准,这些标准中许多应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即使是企业自己制定、内部使用的企业标准,也要到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缺乏创新和竞争力。

四是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

能提升。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很多标准技术面广、产业链长,特别是一些标准涉及部门多、相关方立场不一致,协调难度大,由于缺乏权威、高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越重要的标准越“难产”。有的标准实施效果不明显,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尚未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标准化工作改革,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适应问题,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二是坚持国际接轨、

适合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三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三、改革措施

通过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同时





建立完善与新型标准体系配套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一) 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 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 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 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承担。

(二) 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 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标准范围上, 将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在标准管理上,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监督;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统一立项和编号, 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开展对外通报;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 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

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 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三) 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 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 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 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在标准范围上, 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 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 推荐性地方标准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在标准管理上,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统筹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建立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 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 有效避免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的交叉重复矛盾。简化制修订程序, 提高审批效率, 缩短制修订周期。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 有效解决标准缺失滞后老化问题。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提高广泛性、代表性, 保证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

(四)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标准制定主体上, 鼓励具备

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 供市场自愿选用, 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 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 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 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 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 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 推动技术进步。

(五)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 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 强化社会监督。

(六)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 增强话语权。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 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 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 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 创建中国标准品牌。结合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 推广中





国家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

四、组织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标准化工作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5-2016年），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提出法律修正案，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的复审和修订，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优化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改进推荐性行业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后评估。（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不再适用的强制性标准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

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视同完成备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年度国际标准制定总数的50%。（2016年完成）

（二）第二阶段（2017-2018年），稳妥推进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确有必要强制的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逐步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17年完成）

——进一步明晰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2018年完成）

——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

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2017年完成）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基本完善并全面实施。（2017年完成）

——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2018年完成）

（三）第三阶段（2019-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理顺并建立协同、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限定在公益类范围，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2020年完成）

——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数量显著增多，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标准互认数量大幅增加，我国标准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2020年完成）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实现制造业升级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5-03-25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国务院立法工作重点，让改革发展沿着法治轨道前行；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实现制造业升级；听取中国北车南车重组进展情况汇报，强调以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

会议认为，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为方向，对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重点作出总体安排，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会议通过国务院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重点立法项目，其中政府投资条例、环境保护税法等急需的立法将尽快提请审议，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居住证管理办法等立法将抓紧完成。会议要求，一要坚持权由法授、权责法定，严防“红头文件”越权代法，逐步减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控制在立法中新设行政许可，严防部门利益法制化。二要坚持立法与促改革、调结构、转方式协调配套，及时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用法治巩固和保障发展成果，为改革探索预留空间。三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夯实法律实施的民意基础。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会议指出，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中，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基础。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中国制造 2025”，对于推动中国制造由大变强，使中国制造包含更多中国创造因素，更多依靠中国装备、依托中国品牌，促进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 10 大领域，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会议决定，推出中国制造重点领域升级方向绿皮书目录指引，动态调整、滚动推进。坚持市场主导、改革创新，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中小企业配套推进，务求重点突破，取得实效，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都要给予倾斜。通过不懈努力奋斗，打造中国制造业升级版。

会议听取了中国北车、中国南车重组进展情况的汇报，要求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自愿原则，为重组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企业稳定运营，促进效益提升。会议强调，要继续加大国企国资改革力度，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试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强强联合，优化资源配置，有效解决重复建设、过度竞争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和整合，创新商业模式，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利润率，促进税收增加。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打造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





逐步提高质量和安全指标及标准

中国质量报 2015-03-25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下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意见》提出要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要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意见》包括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推动形成深度

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加强创新政策统筹协调9个部分共30条。

《意见》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意见要求,营造激励创新

的公平竞争环境。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为了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意见》要求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要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同时,要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和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要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此外,《意见》还明确要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